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嘉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25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嘉鈴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傅嘉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查被告傅嘉鈴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無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故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罪數：

03 被告提供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
04 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
05 功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
06 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7 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8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四)減輕事由：

- 10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1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4 (五)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6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合計
17 逾7萬元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
18 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被害人等對詐
19 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20 犯行，兼衡被告並無犯罪前科、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情
21 節、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無人需其扶養
22 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4 儆。

25 四、緩刑宣告及緩刑負擔：

26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2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實際上
28 並未獲得報酬，且其年紀尚輕，業已坦承犯行，因告訴人、
29 被害人等並未到庭致未能與其等達成調解，惟其等仍得透過
30 其他程序取回所受損失。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
31 之動機、情節、目的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

01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2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
03 所示。另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以避免再犯，爰依同條第
04 2項第5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並依同法第93
0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
06 新。

07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11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12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3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4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5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16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17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18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19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0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中國信
22 託銀行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
23 人、被害人等匯入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
24 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26 (三)另被告所有之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雖為被告所有作為本
27 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
28 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
29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
30 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
31 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

規定處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425號

被 告 傅嘉鈴（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傅嘉鈴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站，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大明、蔡沐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傅嘉鈴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係因與LINE暱稱「陳家豪」之人連繫貸款事宜，「陳家豪」稱因其公司會匯錢至帳戶內做漂亮流水，故依指示寄送本案帳戶提款卡至指定地點之事實。
2	告訴人王大明、蔡沐林及被害人裴俊逸（下稱告訴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人等)於警詢時之指訴	
3	告訴人等提供之匯款證明、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報案資料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貨便紀錄	證明被告依指示寄送本案帳戶提款卡至指定地點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之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且告訴人等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傅嘉鈴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為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詩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大明 (提告)	113年1月16日9 時10分許	假冒親友借 款	113年1月17日10 時36分許	3萬元
				113年1月17日10 時39分許	2萬元
2	裴俊逸 (未提告)	113年1月17日1 2時許	假冒親友借 款	113年1月17日12 時12分許	1萬元
3	蔡沐林 (提告)	113年1月13日 某時	假貸款	113年1月17日13 時26分許	1萬33元